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9號

再抗告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

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秋華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